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估計 [編纂]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編纂]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 [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編纂]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人民幣148,925,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所示)中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90,000元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介乎所載[編纂]範圍的下限至上限)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計算(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前入賬的[編纂]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此[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所示的結餘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有關[編纂]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編 纂]

[編纂]

[編纂]